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（B款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承诺在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，自动放弃对保险单载明的（包括通过批单增加的）任何被保险人及其股东、董事、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承包商或服务商、制造商的代位求偿权。